



2021年04月06日 星期二

请输入关键字

经济建设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财建〔2021〕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对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

2021年3月30日

附件下载:

[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.pdf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04月02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